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双吉业绩承诺股东完成业绩补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河北双吉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说明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于河北双吉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说明的公告》（2020-020）。

2020年7月29日，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上及以下简称“河北双吉”）召开股东会，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50,000,000.05元（含税），并约定将应分配给业绩承诺股东的分红款8,197,451.02元（税后）支付给公司作为业绩补偿款，剩余的业绩补偿款差额5,214,244.62元由业绩承诺股东自行筹付，业绩补偿款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河北双吉代其业绩承诺股东向公司支付了8,197,451.02元业绩补偿款，河北双吉业绩承诺股东冯全永向公司支付5,214,244.62元业绩补偿款。河北双吉43名业绩承诺股东完成了业绩补偿的义务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河北双吉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- 2、《业绩补偿款缴款回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1日